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50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臨時動議決議。(1080050023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第2次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」臨時動議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30日府社婦字第1080024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兒少誤食農藥及不當接觸，請各加強宣導及相關防治教育，以避免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3/15



1080000806